



## 女娲—伏羲与夏娃—亚当创世神话的比较\*

贺璋瑢\*\*

将女娲—伏羲与夏娃—亚当这两则创世神话进行一番比较,为的是触摸到世界上两大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民族(即中华民族与以色列犹太民族)是怎样在“神话”中开始探索世界和人生的起源以及两性关系和族群关系的起源的。女娲—伏羲的创世神话反映了先人对自然界的观察以及在这种观察之后的对阴阳意识的认知,因此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是自然本体论,即本乎阴阳;而夏娃—亚当的创世神话则反映了上帝是自然和人类(包括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的绝对创造主,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是神本体论,即本乎上帝与人的关系。这种不同或许与这两大文化传统在“开端”时前者更加注重“看”、后者更加注重“听”的不同特征相关。

本文是关于女娲—伏羲与夏娃—亚当这两则创世神话的比较,为什么要进行这样一番比较,这是因为透过神话,人们也许能触摸到自己文化深处的某些东西,神话不仅只是“神话”,而且也是“人话”,人是在“神话”中开始探索世界和人生的起源(包括两性关系和族群关系的起源)及归宿之途的。“神话叙述之后总是隐藏着历史真实。神话是一个族群的神圣活动,是世代相承的集体记忆。”<sup>①</sup>在某种程度与意义上,这种集体记忆好似“基因”的传承业已融入了我们现代人的血脉与生命之中。因而了解神话、了解古人,或许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或了解今天的我们。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0FZS018)、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9年度后期资助项目(09HI-03)的资助。

\*\* 贺璋瑢,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尹荣方:《神话求源》(王小盾作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 一、关于女娲的记载与神迹

女娲的故事,在中国可谓老幼皆知。

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粟广之野,横道而处。(《山海经·大荒西经》<sup>①</sup>)

登立为帝,孰道尚之?女娲有体,孰制匠之?(汉代学者王逸注:“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楚辞·天问》)

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说文解字》)

女娲的神迹最常为人们乐道的有三,即抟黄土造人、炼石补天、为人类设立了婚姻制度,因而女娲又被视为“媒神之祖”。不过,先秦文献对女娲的记载多半是三言两语,女娲的上述神迹多见于秦以后,如汉代的文献《淮南子》《史记》以及宋代著名的类书《太平御览》等文献中,且多半也是零星半爪,不见有完整的文本。

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高诱注:“黄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时,化生阴阳。上骈、桑林皆神名。”)《淮南子·说林训》<sup>②</sup>)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周载;火滥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颡民生;背方州,抱圆天。(《淮南子·览冥训》)

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造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太平御览》<sup>③</sup>卷七八引《风俗通》<sup>④</sup>)

① 《山海经》是现存的唯一的保存中国古代神话资料最多的著作,学者们对其成书的时代有种种说法,但大都认为其成书于春秋战国时代,秦汉以后虽有所增益,但并没有改变其古神话的性质。李申先生在《中国儒教史》(上卷)第6页云:“《山海经》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时代,但《山海经》所反映的意识,却不是战国时代的主导意识,而是上古流传下来的、某一时期的主导意识。”袁珂在《中国古代神话》第21页则说《山海经》“原题为夏禹、伯益作,实际上却是无名氏的作品,而且不是一时期一人所作。内中五藏山经可信为东周时代的作品;海内外经八卷可能作成于春秋战国时代;荒经四卷及海内经一卷当系汉初人作。里面所述神话,虽是零星片断,还存本来面貌,极可珍贵。”

② 《淮南子》又称《淮南鸿烈》,是西汉淮南王刘安召集门下宾客集体编撰而成。《淮南子》虽是西汉的作品,其书的旨意是“纪纲道德,经纬人事”,反映了编撰人的观念与意图,但其中所涉及的许多内容与材料却是先秦时代早已有的。

③ 《太平御览》是宋代一部著名的类书,以引证广博见称,对后世影响很大。《太平御览》中保存了大量古代的佚书遗文,它所引用的古书,十之七八今已亡佚,所以这就更显《太平御览》中所保存的材料之珍贵。

④ 《风俗通》的作者是东汉大学者应劭,他注《史记》《汉书》时,常用“俗说”一词,可见他是很注意从民间的传说中吸取材料的。



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婚）姻，以其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媒之神。（《路史·后纪二》）

从上述着墨不多的记载中，以今天女性主义的视角来看，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女娲不仅是一位创世女神、始祖女神、全能女神，而且还是一位为人类设立了婚姻制度与主管婚姻的女神。女娲或许“代表着父权制文明尚未确立时的全能女神信仰，那时的女神不仅是崇拜的中心，而且是宇宙秩序和自然和谐的代表。女娲补天和立地四极的情节，表明她也代表着远古时期人力工程和科学方面（包括知识、技能和经验）的最高成就。作为人类的创造者，宇宙的灾难性错误的纠正者，女娲也就相当于所谓‘救世主’（the savior of universe）”<sup>①</sup>。

与其他民族、尤其是与古希腊的女神相比较，女娲的形象无疑比较“呆板”和“单薄”，人们只知其神迹，却不知其爱情或性关系的任何事迹，也许是为了弥补以上的缺憾，在有关女娲的神话中，后来又有伏羲、女娲是对偶神之说。闻一多在其《伏羲考》中认为，绝大部分的先秦典籍中不会同时提及伏羲与女娲，也不见有伏羲、女娲是夫妇的记载，似乎女娲神话和伏羲神话分属于两个独立的系统。这种对偶神之说尤其反映在汉代伏羲、女娲的画像中。有学者认为以伏羲女娲兄妹制嫁娶的传说恰恰证明了这就是从原始群婚经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sup>②</sup>

另据汉代王逸在《天问章句·序》所言，屈原的《天问》是根据楚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中所绘天地山川神灵及古贤圣怪物行事的图画所作，即所谓“仰见图画，因书其壁，呵而问之”<sup>③</sup>。而屈原在《天问》中问到女娲，却没有问伏羲，可见楚国庙堂壁画中也许本来就没有伏羲的形象。

## 二、《创世记》中上帝的造男造女

《创世记》中关于人类的由来与中国文化传统中人类之由来的讲述完全不同，《创世记》完整地讲述了天地万物以及植物、动物与人类的由来。“创世记”这一词，是从希腊文译出，原文的意思是“起源”。在希伯来文中，《创世记》中的第一个单词是“在起初”之意，这说明了这卷书从一开始就是要告诉人们关于包括人在内的万物（除了神以外）的起源。长久以来，尤其在基督教世界中，《创世记》的最初几章被公认为是关于人类的起源及两性关系的由来的唯一标准答案，神

① Bettina L. Knapp, *Women in Myth*,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p. 185.

② 参见郑本法：《伏羲的传说与原始婚制变革》，《甘肃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③ 洪兴祖撰，白化文等点校：《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5页。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学家圣·奥古斯丁除了在《忏悔录》和《上帝之城》中提及《创世记》外,还写了三本《创世记》释义,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则认为《创世记》的最初几章毫无疑问地是整部《圣经》的基础。由此可见《创世记》在《圣经》中的重要地位。

由《创世记》可知:上帝创造的工作,是逐步推进的,即依着物质的世界(光、天、地与海)——生命的系统(植物、动物)——人的顺序来进行,显然,包括男人和女人在内的人类的产生是由达到创世高潮的上帝的直接行动造成的(上帝在创造的第六日造男造女,此前已造好了水里的鱼、空中的飞鸟、地上的动物等),人是上帝创造的最高和最后的杰作。正因为上帝的造男造女,才有了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性别关系。

在《创世记》的第1章和第2章中,分别讲述了两个关于上帝造人的故事。在第一个故事中,上帝同时造了男人和女人,经文是:“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世记》1:26~28)<sup>①</sup>这第一个故事在《创世记》第5章中还有提到:“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创世记》5:1~2)

如果说上帝造人且同时造男造女的第一个故事突出体现了上帝与世界的关系的话;那么上帝先造男人、后造女人的第二个故事则突出体现了上帝与人、人与世界的关系,而且这个故事也许在内容上比第一个故事更详细、更丰富,也更生动。上帝在创造天地万物的前五天中,常伴随有“事就这样成了”和“神看着是好的”的评语,当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出第一个人,并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记》2:7)后,却没有再出现类似的评语。耶和华神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中,并交代了亚当应当注意的事项后,紧接着就作了一个决定:“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世记》2:18~19)

当亚当为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命了名后,“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创世记》2:21)。对于这段经文中的“造”字,美国女性主义神学家玛丽琳·黑基(Marilyn Hickey)从希伯来

<sup>①</sup> 本文中所采用的《圣经》经文全引自中国基督教协会2007年版新标点和合本,该版《圣经》采用“神”版,凡是称呼“神”的地方,也可以称“上帝”。



语言学的角度对此有一个精彩的解释,她说:“《创世记》2章7节讲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男人时,希伯来语的‘造’是 *yester*,这个词的意思是‘像陶匠那样捏塑或挤压成型’。而《创世记》2章22节讲到创造夏娃时,却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词,‘*banal*’意指‘精巧地形塑’(skillfully formed)。可见她不是像男人一样是被挤压出来的而是由上帝精心制造的。”<sup>①</sup>当耶和华神造好夏娃后,就领她来到亚当前面,当时亚当欣然惊叹:“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我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23~24)

显然,耶和华神并没有用造亚当的尘土来造一个新的受造物,而是用亚当身体中的最靠近心脏的一根肋骨来造了世界上的第一个女人,并使他们二人“成为一体。”由此可见,《圣经》强调人类是一个群体的存有(*being-with*),两性的结合即人类的婚姻制度是起于神、起于上帝的亲自安排和设置,而非起于人类。

### 三、两则创世神话的比较

将两则创世神话进行一番比较,或许对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与认识中国与以色列两大文明传统在“起源”处的不同特色有帮助。具体而言:

#### (一)神与人的界限

##### 1. 两则神话所体现的或清晰或含混的神与人的界限

女娲的神话或者女娲与伏羲的神话表明女娲、伏羲,既是神,也是始祖,他们是神还是人?或者他们亦神亦人?神与人的界限一开始就是不清晰、不明了的,不像《创世记》所讲述的,耶和华神是创造主,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是受造者,创造者永远是创造者,受造者永远是受造者。神是神,人是人,人与神之间有一条不可跨越的鸿沟。而且人既是上帝的受造者,因而人与其他生物一样,无法摆脱自然本性的限制;相对于无限的上帝,人永远是一个有限的存在,人之上永远都有一个超越的存在,神与人的界限或关系一开始就摆明了。

在《创世记》中,不仅一开始就摆明了神与人的关系,而且也摆明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天地万物既然与人一样,都出自上帝的创造,因而“自然”不能成为人类的崇拜对象。人与自然的关系,被人与上帝、受造与创造的关系所涵盖。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人是代为管理者,是受上帝之托而代为“治理这地”及“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因此,人切不可自然的自

<sup>①</sup> Marilyn Hickey, *Women of the Word*, Harrison House, Oklahoma, U. S. A, 1981, p. 83.

居,对自然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而是要很好地承担起神的托付,行使好“治理”与“管理”之责。《创世记》中所启示的这种人受上帝之托而管理自然的这种使命正是今天流行于欧美的生态神学的神学理据。

在女娲、伏羲的创世神话中,却含有人与自然的含混互证或者人对自然的依赖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不甚明了,这两位神的神格好似出自人们对自然界的观察之后的对其含混的表述,深究下去,在这种含混的表述中蕴含了中国古人对于阴阳意识的认知。

## 2. 女娲—伏羲的神话所蕴含的阴阳意识

《淮南子·精神》云:“古未有天地之时,惟象无形,窈窈冥冥,芒芟漠闵,溟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高诱注:“二神,阴阳之神也。”高诱注《淮南子·览冥》时也说:“女娲,阴帝,佐虑戏氏者也。三皇时,天不足西北,故补之,师说如此。”此处的“虑戏氏”即指“伏羲氏”<sup>①</sup>，“佐”即“辅佐”之意。高诱注女娲为“阴帝”,清楚地说明了女娲的神格乃阴气之神。高诱在此还特地强调这不是他个人的想法,乃“师说如此”。想必这“师说”由来已久。从高诱注还不难看出,神不孤生,因为“二神”,乃指“阴阳之神也”。如果说女娲的神格乃阴气之神,女娲是阴气的喻指;那么伏羲的神格当是阳气之神,伏羲是阳气的喻指。伏羲的原型是“太阳神”,何新先生在其《诸神的起源》第一章中对此有专门的论证。

《左传·昭公十七年》曰:“陈,太皞之虚也。”杜预注:“太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姓”照《说文》的说法,“生也”,那么伏羲是生于风的,风即“气”意,所以《说文》说:“羲,气也。”女娲传说也是风姓,《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帝王世记》:“女娲氏亦风姓,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希”“羲”音同,所传达的或许也是“气”的远古信息,因此女娲、伏羲当含有阴气、阳气之意,中国的阴阳概念或许是我们理解女娲、伏羲二神的基础,换言之,女娲、伏羲二神的背后有着中国人特有的对于阴阳的思考与理解。

神话学学者尹荣方在其以人类学视野所著的《神话求原》中指出:“早期人类缺乏抽象词汇,他们往往用表示具体存在物的名词来表示较抽象的概念这种看法,与人类学家对原始思维的看法完全一致……‘阴’与‘阳’是非常抽象的概念,古代先民从自然物、自然界气候等变化中抽象出这两个概念后,试问如何才能恰如其分地向他人表达出它的内涵呢?最好的办法也即最传统的办法就是‘立

<sup>①</sup> 伏羲又有“伏牺、伏戏、包羲、庖牺、庖羲、虑戏、虑牺、宓羲、羲皇”等名,均是古史上所记载的伏羲一名的不同写法。



象’，立象可见意，即通过具体的‘图像’来表达其抽象的意思。”<sup>①</sup>上述见解不无道理。女娲—伏羲的神话实则是阴阳概念的具象化或符号化。伏羲、女娲之举规、矩，也即表示他们规天矩地、以定方圆、开天辟地的神性。

不过，尹荣方先生在此所讲的“早期人类”不一定是原始人，因为原始人的抽象思辨能力有限，他们不可能抽象出一个“阴阳二神”来，所谓“阴阳二神”明显是文明时代的智者、哲人们在原始人的口耳相传的神话基础上对之进一步改造加工或抽象的结果。中国文字的产生约有4000年左右的历史，最初只有极少数人如巫史之类的人识字用字，直至晚周时代，随着周天子王室势力之衰微，王官之学渐渐流散到民间，识字读书之人才渐渐多了起来，中国大规模记录神话，恰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到六朝告一段落，此后虽仍有记录，但都不再成规模。显然，能记录口传神话且对神话进行加工改造的人多半是男人，而且是男人中的智者、哲人们。因此，“阴阳二神”明显带有智者、哲人们对神话进行加工改造的痕迹。

众所周知，在中国思想史上，阴阳观念起源甚早，据对甲骨文的考证研究，早在商周时代就有了关于阴阳的记载，《国语·周语》<sup>②</sup>上曾记载西周末年的周太史伯阳父以阴阳二气的升降变化来解释地震发生的原因。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管子》《礼记》等中还有将日食及月食与阴阳相联系的表述。

虽然西周、春秋时期的学者、思想家都有论及阴阳，不过，当时阴阳概念的使用比较含糊，并且只是在自然的范围内使用，因而“阴阳”一词多出于主管天象、星占之类的史官之口。到了战国时代，阴阳的观念更加普遍。各派思想家在其论述中都或多或少谈到阴阳，并用阴阳来解释天、地与人，尽管其对阴阳的理解和表述各有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阴阳的观念在此时已被引入社会生活领域与哲学思考领域，成为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特有的概念和范畴。不仅如此，战国时代的学者还开始了将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及性质如日月水火、动静刚柔等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人事如男女君臣等归类于阴阳的工作，当然这项工作直到西汉的董仲舒时甫告完成。

正是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阴阳二气和阴阳交合的观念就常被用来解释万物和人类的产生。在当时的人看来，人的躯体和生命秉赋天地阴阳二气生成，因为人也是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阴与阳的交合在人类社会的表现就是男女的交合，汉代交尾的伏羲、女娲图像，其传达的信息正是阴阳交合的观念，而汉代也正是阴阳学说比较盛行之时。《淮南子·览冥》云：“故至阴颺颺，至阳赫赫，两者

① 尹荣方：《神话求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9、41页。

② 《国语·周语》云：“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烝，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阳失而在阴，川源必塞。源塞，国必亡。”

交接成和而万物生焉。众雄而无雌，又何化之所能造乎？所谓不言之辩，不道之道也。”简言之，阴与阳的交合，天与地的交合，男与女的交合，转化为神话意象，也就是伏羲、女娲的合体形相。所以，伏羲、女娲的交尾图像可以视为阴阳概念的具象化或符号化。

### 3. 《创世记》所蕴含的基督教的神学观念

《创世记》所揭示的是：人从存在的那一刻开始，便处于神人关系之中，神是创造主，人是受造物，不是先有人，再有神人关系；而是神人关系决定了人的存在与人的本质。正如 20 世纪最重要的基督教神学家卡尔·巴特(Karl Barth)所认为的，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人的最重要本性，要成为一个人就是要与上帝相关联。而且，创造者与受造者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他们之间永远有一条不可跨越的界限，创造者永恒是创造者，受造者永恒是受造者，神是神，人是人，上帝永远在天上，而人则始终在地上，人与其他生物一样，永远都是神创造的有限的存在。

不仅如此，神人关系也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即两性之间的关系，决定了他们同是上帝的受造物，同是有限的存在，同样需要与“上帝关联”。而且，上帝之所以要造出两个不同的性别来，自有其美意在其中。

#### (二) 两则创世神话所揭示的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的不同

伏羲、女娲的创世叙述与《创世记》中的创世叙述揭示了两类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的不同。在先秦的中国，伏羲、女娲的“神格”既然是阴阳概念的具象化或符号化，而阴阳概念又属于出自自然的抽象概念，由此可见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是自然本体论，即本乎阴阳。所以在中国的古籍中就常以阴阳来指代男女，所以在中国的思想史语境中探讨两性的关系就一定会涉及对阴阳的探讨，并且要从对阴阳的探讨入手，离开对阴阳的探讨，对两性关系的探讨就会不着边际，就会落入空泛。

而《创世记》所揭示出的是：不管男人、女人，都为上帝所创造，人要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上帝的旨意是绝对命令，是最高原则。众所周知，《圣经》是由两本“约”即《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合在一起所组成，“约”即神与人所立之约之意。既然是神为人所立之“约”，就有神对人之行为的约束，即人所当遵守的约定，更有神对人的祝福与应许，当然祝福与应许的前提是人的守约。所以，不论男女，首先他们是与上帝关系中被造的存有。上帝是绝对的“他者”<sup>①</sup>，而男之于女，女

<sup>①</sup> 基督教历代的思想家，从中世纪的经院学者安瑟伦(Anselm, 1033~1109)、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直到 20 世纪的基督教思想家卡尔·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海因里希·奥特(Heinrich Ott)等，总是不厌其烦地论证上帝这位“他者”及其存在方式。可参见海因里希·奥特的《上帝》中译本，香港社会理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5~46 页。



之于男则是相对的“他者”。而且，上帝创造的，并非男人和女人而已，更包括了他们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处理与对待也要按照上帝的教导。因此其两性关系的逻辑起点是神本体论，即本乎上帝与人的关系。因此在基督教的语境中探讨两性的关系一定要涉及上帝与人的关系的探讨，而且要从上帝与人的关系的探讨入手，离开对上帝与人的关系的探讨，对两性关系的探讨同样也会不着边际，从而落入空泛。

### (三) 两则神话系统中爱的模糊与凸显

#### 1. 两性之爱在中国神话中的缺失

人们很少在中国的古籍中读到对女娲或女媧、伏羲的爱情故事或两性生活的描写。读《山海经》，给人感觉是女神们大都缺乏活力、缺乏女性的柔媚气质与性魅力，她们与爱情无缘、与性无缘，而且她们还多被塑造为“半人半兽”的形象（如女娲是“人面兽身”；西王母是“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历及五残”；精卫是“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的鸟儿），她们多了威严、神秘甚至恐怖，却少了个性、人性与心灵性情的丰富性。这些女神全都静穆凝重、内敛深沉、清心寡欲，似乎患有“集体性冷淡”或“集体性压抑”。由此可见其与爱、与异性的性关系之疏离状态。她们的世俗生活与凡人相去甚远，读她们的故事，你会感觉多了沉重与庄严甚至压抑，却少了轻松与快乐。这就难怪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五帝以及夏、商、周的祖先都是其母无夫而孕、“感”生于神的，如果夏的祖先禹的诞生取“母生说”也可归入这一类，《史记·殷本纪》说商的祖先契是其母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史记·周本纪》说周人的始祖弃是其母姜嫄践巨人迹而生。

#### 2. 两性之爱在《创世记》中的体现

在上帝造人的第二个故事中，上帝造男造女的过程其实是挺诗意的。首先，上帝体恤亚当的孤单和需要，于是决定为亚当造一个配偶。其次，上帝造女的过程挺特别，他不是像造亚当一样直接地从泥土中造出夏娃，而是在亚当沉睡时从亚当的身上最靠近心脏的部位取一根肋骨造夏娃。再次，当亚当醒来时，上帝亲自领她——女人来到那个男人——亚当跟前，亚当对上帝给他的这个女人从心底发出了惊叹和欣然接纳。“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世记》2:23）

奥古斯丁在其《上帝之城》中曾就“上帝为什么不同时造亚当、夏娃，而要用亚当的一根肋骨造夏娃”的问题给出了一个解释：“人类从一个个个体中繁衍出来，为的是使人类能够保持和谐……上帝使人类从一个人中衍生出来，为的是表明上帝有多么重视众多之统一。”奥古斯丁还说：“上帝只造了一个人，但并没有让这个人独居……要记住我们所有人都是来自一个祖先，没有任何东西能比记住这一点更适宜防止或医治不和……人们由此得到告诫，要在众多的人群中保持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团结。还有，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出来的这一事实，十分清楚地象征着夫妻之间应当具有何等骨肉之亲。”<sup>①</sup>不难看出，奥古斯丁在此强调的是男女两性的亲密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也曾就此问题给出了一个解释：“神没有从男人的头造出女人来辖制他，也没有从男人的脚造出女人来由他践踏，神却从男人的肋旁造出女人，与之平等，在他的臂下受保护，贴住他的心受疼爱。”<sup>②</sup>

笔者以为，这两位大思想家所言极是，他们的用意或许是想传达这样的意思：早在上帝创世时，上帝所创造的男人、女人本来就是相依相伴、骨肉一体的亲密关系。

如前所言，包括女娲在内的爱情故事在中国先秦的神话中几近空白，不过，要说明的是，中国先秦的神话虽缺少爱情的内容，缺少心理及情感的描述，体现在神话中的两性关系，虽说比较淡漠、沉闷与压抑，但中国先秦的神话中却不乏对生殖的描述，不乏对女性生理及行为的性描述，神话中的这种倾向对中国思想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们稍微留意一下便可发现：先秦以来的中国思想史中不乏涉及“夫妇之道”的内容，却少有涉及两性之间的“爱情”的探讨，少有涉及“夫妇之爱”的探讨。儒家虽有“仁者爱人”之说，但此处的“爱”作为“仁”的一个规定是指源自家庭成员间并扩展至社会成员之间的亲昵与情感联系，其内涵主要是指“孝爱”，即孔子所说的“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此种“孝爱”建立在一个人对其父母兄弟的情感之上，它既非男女两性间的浪漫之爱，也不是神对于人的神爱。与中国思想史中缺乏爱的讨论相对照的是，希腊哲学讨论了欲爱（Eros）、情爱（philia）与圣爱（agapa），基督教的信仰更是离不开“神圣之爱”对于两性之爱的启示。

诚然，先秦文学如《诗经》《楚辞》中也不乏对爱情的描写，甚至还有色情的文字，中国后代的文学如《肉蒲团》《金瓶梅》等对男女之间的情欲性事也有很露骨的描写，但中国的哲学史或思想史中却缺少对爱情的讨论。正是因为与《创世记》上帝造男造女所带给人们的启示不同，或许可以说，中国的哲学或思想缺失在信仰的层面上，认信来自神的关于两性关系的绝对启示，这就使得中国历来的思想家对两性关系的思考大多建立在冷静、实际与功利的基础上，这在先秦儒家或其他诸子百家的或显或隐的性别意识中，也明显地体现了这种思考的倾向，即这种思考既不会像希腊古典哲学那样将男人与灵魂、理性相联系，将女人与身

①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中册，王晓朝译，道风书社2004年初版，第12卷，第28章，第164页。

② 转引自亨利·布洛谢（Henri Blocher）：《创世启示——创世记1~3章深度解释》，潘柏滔、周一心译，（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2000年5月初版，第134页。



体、感性相联系,从而使两性关系处于一种紧张对峙的张力中,也不会像希伯来人的信仰那样使得两性关系的处理处于一种超越的原则的启示之下。中国历来的思想家对两性关系的“冷静”思考更多的是体现在人们将此种思考与对宇宙、天地、阴阳的观察和思考联系起来。

为什么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会缺失来自神的关于两性关系的绝对启示?

笔者以为,这或许与中国文化在“开端”时就比较注重“看”相关。中国神话对中国思想史的影响并不像《圣经》那样对西方文明的影响那么长久和深远,如果说西方文明的源头之一可以追溯到《圣经》、追溯到希伯来—犹太宗教文化传统的话,而中国哲学的源头则更多地可以追溯到《易经》,追溯到对龟甲的占卜,甚至追溯到更早的“三皇五帝”的传说那儿去。冯达文先生认为:“三皇虽被奉为神,但他们也不以创世者或先知的形象出现。实际上人们更多地把他们视为圣人,他们是以农业文明的最早开创者而被尊崇的。五帝的形象则体现了农业文明进一步的发展……五帝中,黄帝使百物得以命名并使之得以成为财用,颛顼是黄帝的努力的继承者,帝喾依日、月、星辰的运化制定历法以使百姓生活有序化,尧则制定统一的刑法以为万民的仪则。五帝之中舜更为老百姓的事业而死于荒野。显见,这五帝为农耕与农业社会生活秩序的缔造者。他们不是以某种特殊的神力,而是以勤勉的德性受到推崇的。“三皇五帝”的传说,预定了先秦乃至中国古典文明的理性走向。”<sup>①</sup>

占卜在中国起源很早,殷商时代更是盛行对龟甲的占卜,殷人凡事都占卜问上帝,“人与神的沟通方式,是靠烧灼甲骨之后呈现出来的裂纹”。只是这个“上帝”是由殷人的祖先神升格而来,因而具有祖先神的色彩,不同于《创世记》中创造了天地万物与人的创造者——上帝。甲骨文资料没有显示,“‘帝’或‘上帝’为创世者”<sup>②</sup>。占卜的程序是先要将龟甲钻凿,再将其烧灼,烧灼后龟甲会出现各种裂纹,占卜的人要仔细观看裂纹的方向、颜色等,然后再予以解释。显然,这个过程是先看然后再判断的过程,这无疑是一个比较理性的过程。

西周以降,中国文化在整体上是礼乐文化,礼乐文化当然理性的色彩更重。而这种理性更是基于“看”,即《易传·系辞下》所云:“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仰则观”“俯则观”都是“观”,即通过人的眼睛去看待自然,在“观”的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去解释自然,并使自己的生活方式与自然协调起来。这与基督教文化、与《圣经》中强调的听不太一样,“听”是要听来自神的声音、神的启示,在“听”的过程中要放弃自己的判断,《旧约》中常常强调以色列人

① 冯达文:《中国古典哲学略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② 冯达文:《中国古典哲学略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要“侧耳而听”，《新约》中耶稣也常常强调：“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圣经·路加福音》14:34）

也许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的文化是强调“看”的文化，看的地位高于“听”，所谓“百闻不如一见”。希伯来—犹太文化则是强调“听”的文化。“看”的文化强调的是人自己的思维与判断，“听”的文化强调的是人对神的信仰与对神的完全交托，其凸显的当然是信仰。正因为如此，“中国远古即便有上帝信仰，其意旨也还是以‘看’来领受。‘看’离不开占卜者的经验与猜测，此依然预示着理性的走向”<sup>①</sup>。

<sup>①</sup> 尹荣方：《神话求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 页。